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6 學年度(含)前畢業且尚未參加半年實習之「本校師資生」
申請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系所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修習師資類科 (務必勾選)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任教科別：_____		
	☐ 特殊學校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證書領取方式 (務必勾選)	☐ 自領 ☐ 郵寄，請準備 A4 大小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聯繫電話，並貼足 44 元掛號郵資。		

尚未參加半年實習之畢業師資生，請填妥本表以及持下列資料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本申請表。
2. 身分證正面影本
3. 附 A4 大小信封並貼足 44 元普通掛號郵資(自領者無須提供)。
4. **100 年 6 月(含)以前畢業之師資生**，請持原核發教育學分(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正本換證。
5. 未於畢業時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認定者，請先完成學分認證程序。

※ 請已參加過半年實習且合格之舊制師資生「勿」提出本申請，申辦補發請洽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07-7172930 分機 1460)。

※ 無法親自至本校辦理之申請人，請委託他人或備妥申請表以及相關資料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 7 樓)

※ 證書製作時間須 1 至 2 周，請申請人自行注意教師資格考試或教師甄試報名時間，勿接近報名日期才提出申請，造成不及製作而延誤報名，本校概不負責。

證書製作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高師大師職字第_____號			
核章	承辦人	組長	秘書	處長